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
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确认，不存在异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不动产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广东电力市场受一次能源价格、西南地区降水、市场用电需求及发电侧装机容量、售电公司市场竞争等复杂因素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市场电价波动风险。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不动产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不动产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不动产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6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8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9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9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9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9
2.7 信息披露方式	10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10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3.2 其他财务指标	11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11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3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14
3.6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4
3.7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4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4
3.9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5
3.10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5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5
3.12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5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15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5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8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20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22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23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23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23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3
4.9 不动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23
4.10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6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6
§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6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6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6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6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7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7
§ 7 管理人报告	27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7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30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32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4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34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34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5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35
9.1 托管人报告	35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6
9.3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37
9.4 原始权益人报告	37
§ 10 审计报告	38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38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38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40
§ 11 年度财务报告	40
11.1 资产负债表	40
11.2 利润表	43
11.3 现金流量表	46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8
11.5 报表附注	52
§ 12 评估报告	94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94
12.2 评估报告摘要	94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96
12.4 采取其他不同估值方法进行校验的评估结果	96
12.5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96
12.6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和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97
12.7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97
12.8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97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7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7
13.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97
13.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98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99
13.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 情况	99
§ 14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99
§ 15 重大事件揭示	99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9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9
15.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0
15.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0
15.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100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 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 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00
15.7 其他重大事件	100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2
§ 17 备查文件目录	103
17.1 备查文件目录	103
17.2 存放地点	103
17.3 查阅方式	103

§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深圳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鹏华深圳能源 REIT
基金代码	180401
交易代码	1804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4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以获取不动产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及不动产项目增值为主要目的。
投资策略	（一）不动产项目投资策略 1、专项计划投资策略 专项计划投资的不动产项目包括： 东部电厂（一期）项目及因本基金扩募或其他原因所持有的其他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不动产项目；东部电厂（一期）项目为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下沙秤头角的天然气发电项目，包括项目相关建筑（构）物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2#、3#机组，电费收费权。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决议的前提下，项目公司股东可以对外申请并购贷款收购不动产项目或对外申请经营性贷款。针对并购贷款和经营性贷款，可以以项目公司自有资产为债权人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 2、不动产项目的购入与出售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审慎论证宏观经济因素、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情况、天然气发电的行业环境及竞争格局情况、以及其他可比投资资产项目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来判断专项计划间接持有的不动产资产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深入调研项目公司所持不动产资产的基本面情况，

通过合适的估值方法评估其收益状况和增值潜力、预测现金流收入的规模和建立合适的估值模型，对于已持有和拟投资的项目进行价值评估，在此基础上判断是否购入或出售。

对拟购入的不动产项目，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不动产项目的购入提供专业服务。对于拟出售已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基金管理人还将在评估其收益状况和增值潜力的基础上，综合考量交易程序和交易成本，评估不动产项目出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不动产项目出售方案并负责实施。

3、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主动履行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并有权聘请具备丰富能源不动产运营管理经验的外部管理机构根据基金合同、《运营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职责，通过主动管理，积极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业绩表现。本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的具体运营管理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4、不动产项目的机组延寿策略

根据不动产项目对应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动产项目机组设计寿命均为 30 年，预计于 2037 年到期。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环境 with 不动产运营情况制定不动产项目机组延寿方案并负责实施。

2032 年开始进入延寿准备阶段，2034 年由深圳能源、东部电厂作为运营管理机构协助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向主管部门申请机组延寿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

2036 年，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机组延寿审批后，运营管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制定机组延寿方案。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延寿方案进行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延寿期限、延寿资本性支出、管理费等事项。

延寿方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由基金管理人实施。

若不动产项目 1 号、2 号、3 号机组未在到期前取得主管部门延寿批准，或延寿方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于机组设计寿命到期后，依照《基金合同》约定处置不动产项目。

如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在《基金合同》期限届满前全部处置，且连续六十个工作日未成功购入新的不动产项目，则《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二）基金扩募收购策略

本基金存续期间扩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运作办法》第四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扩募及新购入不动产（试行）》以及基金合

	同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并在履行变更注册程序后，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在变更注册程序履行完毕并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启动扩募发售工作。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不动产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不动产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自 2038 年起至基金存续期届满之日，不动产项目仍产生运营收入等现金流，由此产生的基金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指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资管”）或其继任主体及基金投资的其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注：无。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东部电厂（一期）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能源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以液化天然气为主要燃料，提供电力生产及相关服务并获取电费收入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下沙秤头角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暂未扩募。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 人	姓名	高永杰	李柏岩
	职务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	0755-81395402	0755-8421322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 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 下沙社区下沙东部电厂行政办公楼 2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 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 下沙社区下沙东部电厂行政办公楼
邮政编码		518048	518120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杨群

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杨群。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1 层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1 层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0	518000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方强	王兴海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无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报告期末负责人为王兴海。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殊普通合伙)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不动产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不动产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不动产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收入	1,356,298,842.94	1,561,528,964.81	1,900,948,858.60
本期净利润	55,571,206.85	134,577,631.40	291,963,963.9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22,565.80	294,603,318.75	478,886,601.63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	7.47	9.34	11.15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	7.47	9.34	11.15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	3,269,504,956.83	3,406,246,760.45	3,728,002,178.91
期末不动产基金净资产	3,013,995,409.88	3,210,178,490.58	3,545,605,835.11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	108.48	106.11	105.14

注：1、本期收入包含营业外收入金额。

2、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3、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化后计算的现金流分派率。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

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净值	5.0233	5.3503	5.9093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40,660,808.47	0.4011	—
2024 年	355,588,040.25	0.5926	—
2023 年	420,085,906.96	0.7001	—
2022 年	457,435,573.08	0.7624	—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58,959,857.82	0.4316	包含 2024 年四季度及 2025 年一至三季度收益分配
2024 年	476,999,985.02	0.7950	包含 2023 年下半年及 2024 年一至三季度收益分配
2023 年	640,199,907.00	1.0670	包含 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收益分配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55,571,206.85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63,663,744.22	—
本期利息支出	5,601,880.93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0,335,722.74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35,172,554.74	—

调增项		
1-应付项目的变动	59,441,277.08	-
调减项		
1-应收项目的变动	8,890,753.16	-
2-需支付的利息	-5,601,880.93	-
3-需支付的企业所得税	-10,335,722.74	-
4-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46,906,172.84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40,660,808.47	-

注：1、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其中运营费用包括外部管理机构的管理费、检修费用、待缴纳的增值税等。

2、调增项增加用正号填列，调增项减少用负号填列；调减项增加用负号填列，调减项减少用正号填列。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1、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原因分析

本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比下降 32.32%，下降金额约为 1.15 亿元，主要原因为 EBITDA 下降 35.06%，同比下降 1.27 亿元。营业收入的下降为本次 EBITDA 下降的主要因素，分解来看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08 亿元，主要原因为上网电量同比下降 10.28%，上网电价同比下降 3.37%；营业总成本剔除折旧摊销和股东借款利息影响后同比下降 0.77 亿元；综合导致 EBITDA 由收入和成本变动影响下降 1.31 亿元，与 EBITDA 下降金额较为匹配。

2、基金管理人后续措施

(1) 积极做好电力交易，严格控制运营成本

面对广东电力市场电价持续低位震荡，基金管理人会同运营管理机构，密切合作，持续优化电力交易策略，科学参与各品类电力交易，加强气电协调，努力实现多发高价电；严格按照成本费用预算加强管控，并通过技术改造等手段实现降本增效。

(2) 提高信披质效，拓宽沟通平台

基金管理人会同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夯实信息披露工作质效，着力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并通过公众号形式持续分享行业和项目动态、解读相关运营逻辑，及时回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有利于投资者深化对底层资产所在行业及运营模式的理解。

(3) 保持较高分红频率，夯实投资者获得感

本报告期，本基金实际实施 3 次收益分配，未来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底层资产运营情况及现金流季节性特征，力争保持稳定高分红频率，夯实投资者获得感。

(4) 加强投资者沟通工作

未来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加强投教基地宣传力度，强化投资者反向路演机制，积极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开放日等活动，加强投资者对底层资产运营的深入了解。

3.3.2.3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报告期资本性支出金额约为 0.36 亿元，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预留资本性支出 0.49 亿元，使用金额与预留金额差异为 26.49%。主要原因为资本性支出预留根据次年预算金额进行预留，但实际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合同执行期超过 1 年的情形导致资本性支出实际支出金额低于预留金额。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根据《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约定，本报告期内各项管理费计提和划付情况如下：

1、基金管理人计提 2025 年基金管理费 7,190,799.30 元（含税），本报告期划付 2024 年基金管理费 7,942,156.08 元（含税），2025 年基金管理费暂未划付；

2、基金托管人计提 2025 年基金托管费 321,017.50 元（含税），本报告期划付 2024 年基金托管费 354,558.84 元（含税），2025 年基金托管费暂未划付；

3、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计提 2025 年计划管理费 1,797,701.65 元（含税），本报告期划付 2024 年计划管理费 265,823.53 元（含税），已划付 2025 年部分管理费 1,664,720.98 元（含税），剩余应付 ABS 管理费余额 132,980.67 元（含税）；

4、运营管理机构计提 2025 年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 9,128,690.50 元（含税），2025 年全年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 0.00 元（含税）。本报告期划付 2024 年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 630,394.81 元（含税），2024 年浮动运营管理服务费 9,652,095.40 元（含税），2025 年一季度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 1,233,842.20 元（含税）。

3.4.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

根据《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约定，运营管理机构根据浮动管理费计算公式，经审计后计算出本报告期运营管理机构浮动管理费金额为 0.00 元。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资本性支出未超过当年收入 10%。

3.6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3.7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交割审计情况。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项目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如下六项：

1、与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运行维护费（运营支出）126,369,688.95 元（不含税），上年同期为 133,247,984.25 元（不含税），定价依据为《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目的为项目公司日常生产运营；

2、与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运营管理服务费 8,611,972.17 元（不含税），上年同期为 22,496,466.27 元（不含税），定价依据为《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目的为项目公司日常生产运营；

3、与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在建工程采购款（运营支出）377,358.49 元（不含税），上年同期为 1,269,938.06 元（不含税），定价依据为《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目的为项目公司日常生产运营；

4、与深能北（鄂托克前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深能北方（苏尼特左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深能（禄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方关于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购买 415,094.35 元（不含税），上年同期为 0.00 元（不含税），定价依据为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绿证交易系统按照市场价最优购买。

5、与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公司智能电厂系统开发部署技术服务 3,504,531.86 元（不含税），上年同期为 9,098,847.05 元（不含税），定价依据为公开招标确定，交易目的为项目公司智能化改造进而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6、与广东深能绿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公司 1 号机组 M 修等检修服务 4,438,652.49 元(不含税)，上年同期为 0.00 元(不含税)，定价依据为公开询价或参考历史价格，交易目的为项目公司机组检修。

3.9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资产项目相关的减值情况。

3.10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的减值情况。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12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者未作出与本项目相关的承诺。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坚持“安全第一、运营高效、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经营理念，持续为社会提供稳定可靠的清洁能源电力供应。

基金管理人和项目公司共同委托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作为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的统筹和实施工作。基金管理人按照《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2025 年项目公司实现发电收入 1,352,933,480.27 元（不含税），上网电量 315,108.75 万千瓦时，天然气成本 845,310,713.13 元（不含税），消耗 LNG（Liquefied Natural Gas 缩写，中文为液化天然气）约 437,070.35 吨。项目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密切沟通、紧密合作，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项目公司安全稳定运营，为电力平稳供应做出积极贡献。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	------	-------------	------	---	---	-------

1	发电量	机组实际发出的电量	万千瓦时	320,256.07	356,955.12	-10.28
2	等效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装机容量	小时	2,737.00	3,051.00	-10.28
3	结算电量	项目实际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315,108.75	351,198.65	-10.28
4	结算电价	售电收入/结算电量* (1+增值税税率)	元/千瓦时 (含税)	0.49	0.50	-3.37
5	结算电费	项目实际电费收入	元	1,352,933,480.27	1,560,469,240.08	-13.30

注：1. 等效利用小时数为取整数，实际等效利用小时数的同比变动应与发电量同比变动相同。

2. 本报告期平均结算电价为 0.4852 元/千瓦时(含税)，上年同期平均结算电价为 0.5021 元/千瓦时(含税)，同比下降 3.37%。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不动产项目名称：序号：1 项目名称：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年同期末(2024年12月31日)	同比(%)
1	发电量	机组实际发出的电量	万千瓦时	320,256.07	356,955.12	-10.28
2	等效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装机容量	小时	2,737.00	3,051.00	-10.28
3	结算电量	项目实际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315,108.75	351,198.65	-10.28
4	结算电价	售电收入/结算电量* (1+增值税税率)	元/千瓦时 (含税)	0.49	0.50	-3.37
5	结算电费	项目实际电费收入	元	1,352,933,480.27	1,560,469,240.08	-13.30

注：1. 等效利用小时数为取整数，实际等效利用小时数的同比变动应与发电量同比变动相同。

2. 本报告期平均结算电价为 0.4852 元/千瓦时(含税)，上年同期平均结算电价为 0.5021 元/千瓦时(含税)，同比下降 3.37%。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 1、不动产项目运营年限
根据机组初始设计使用寿命，不动产项目运营年限预计至 2037 年。
- 2、不动产项目竞争情况

不动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下沙称头角，2024 年周边新增东部电厂（二期）项目。东部电厂（二期）项目为 2×669.65MW（H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其对本项目竞争环境不构成重大影响，主要原因为：本项目主要参与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竞争形势与广东省全部参与市场的发电主体有关，单一新增竞争性项目影响有限；同时，东部电厂（二期）项目主要根据区域中长期用电需求配套建设。

3、不动产项目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项目 LNG 唯一采购方为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上游由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方通过《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协议》采购 LNG 取得。本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消耗 LNG 约为 43.71 万吨，成本 845,310,713.13 元（不含税），平均 LNG 成本约为 2,108.10 元/吨（含 9%增值税）。

4、不动产项目各类售电模式分项情况

本报告期各类型售电模式电量、电费收入及平均电价如下：

（1）电网代购及跨省交易：电量 11,952.71 万千瓦时，占全部售电量约 3.79%，电费收入 4,213.95 万元（不含税），占全部售电收入 3.11%，平均电价 0.3984 元/千瓦时（含税）；

（2）年度双边协商：电量 237,000.00 万千瓦时，占全部售电量约 75.21%，电费收入 84,047.61 万元（不含税），占全部售电收入 62.12%，平均电价 0.4007 元/千瓦时（含税）；

（3）月度双边协商：电量 2,300.00 万千瓦时，占全部售电量约 0.73%，电费收入 765.31 万元（不含税），占全部售电收入 0.57%，平均电价 0.3760 元/千瓦时（含税）；

（4）月度转让：电量-11,000.00 万千瓦时，占全部售电量约-3.49%，电费收入-3,747.79 万元（不含税），占全部售电收入-2.77%，平均电价 0.3850 元/千瓦时（含税）；

（5）现货：电量 74,856.04 万千瓦时，占全部售电量约 23.76%，电费收入 29,397.16 万元（不含税），占全部售电收入 21.73%，平均电价 0.4438 元/千瓦时（含税）；

（6）其他电费收入（分摊补偿、调频及两个细则等）：8,584.37 万元（不含税），占全部售电收入 6.35%；

（7）容量电费：12,032.73 万元（不含税），占全部售电收入 8.89%。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2025 年 12 月 23 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广东电力市场 2026 年度交易及年度绿电交易结果的通报》，2026 年度交易总成交电量 3,594.37 亿千瓦时，其中 2026 年度双边协商成交电量 3,589.68 亿千瓦时，成交均价为 372.14 厘/千瓦时，同比下降 5.03%。全年平均电价还将受

到月度市场、现货市场等因素影响，具体受一次能源价格、西南地区降水情况、市场需求增长情况以及发电侧装机容量上涨情况等因素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关注广东省电力市场电价波动风险。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本基金的底层不动产项目属于电力行业。电力能够比较便利地转换为其他形式的能量且适宜远距离传送，因而电能日益成为支撑社会经济活动的主体能源，是现代工业和现代文明发展的基础。由于电力难以大规模储存，其生产与消费需实时平衡。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和关键性公用事业，其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国家能源安全与经济运行效率。我国电力行业持续稳健发展，装机规模与发电量保持增长。根据 WIND 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38.91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21%，当年累计发电量 97,158.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6%。同期，我国电力需求也相应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截至 2025 年 12 月，我国全社会用电量 103,682.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4%。

根据《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意见》、《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等文件，当前我国电力行业正处于“双碳”目标引领下，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战略转型期。新形势下，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意义重大，是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是长远保障我国能源安全的战略选择、是应对好电力转型挑战的有效举措。

从中长期看，电力行业需求与经济发展紧密相关，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预计将持续驱动电力消费总量稳健增长。从短期看，电力行业在年内各季度呈现一定季节性周期性变化特点；电力需求与生产、生活紧密相关，各季度需求由于产业情况、开停工情况、温度变化等发生季节性规律变化，一般地，一四季度电力需求相对较低、二三季度电力需求相对较高。

当前，电力行业竞争格局延续市场化发展态势。根据《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到 2030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市场主体平等竞争、自主选择，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2025 年，国家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明确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将深刻影响电力市场竞争格局。

具体本基金项下不动产项目，目前主要参与广东电力市场交易。广东电力市场是国内发展先行的电力市场，“中长期+现货”的电力交易体系成熟完善，辅助服务市场建设中，持续推进新能源入市，参与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覆盖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建设。2025 年 6 月 28 日，南方区域电力市场正式转入连续结算试运行，标志着全国首个多省区统一现货市场常态

化运行，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同步实现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将进一步发挥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4.2.2 可比区域内的可比不动产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底层资产周边为东部电厂（二期）项目。东部电厂（二期）项目为 $2 \times 669.65\text{MW}$ （H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其对本项目竞争环境不构成重大影响，主要原因为：本项目主要参与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竞争形势与广东省全部参与市场的发电主体有关，单一新增竞争性项目影响有限；同时，东部电厂（二期）项目主要根据区域中长期用电需求配套建设。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1、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的要求，以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为目标，政策就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建立健全支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措施等方面做了部署，各地在 2025 年底前出台并实施具体方案。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同步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稳定行业发展预期，有利于促进新能源可持续发展，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2、2025 年 9 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正式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这是广东省落实国家文件的纲领性文件，核心要点是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全省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标志着广东新能源电力交易进入“全电量、全方式、全周期”新阶段。

3、2025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

政策明确要求 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国全覆盖，并根据各地电力市场实际情况推进转入正式运行或开展连续结算试运行。该政策旨在围绕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充分发挥现货市场发现价格、调节供需的关键作用。

4、2025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印发《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政策指出，在实施“三改联动”（节能降耗、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基础上，围绕煤电向清

洁降碳、安全可靠、高效调节、智能运行等方向，指导和组织新老机组改扩建及试点示范，推动煤电更好发挥在新型电力系统中的兜底保障和支撑调节作用。 该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提高煤电调节能力和保供能力，助力新能源消纳，推动煤电行业清洁低碳转型。

4.2.4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无。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3,268,269,841.39	3,404,945,285.94	-4.01
2	总负债	2,360,704,536.87	2,384,037,542.75	-0.98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1,352,933,480.27	1,560,469,240.08	-13.30
2	营业成本/费用	1,465,957,518.06	1,681,806,133.24	-12.83
3	EBITDA	245,782,690.90	374,116,961.83	-34.30

注：营业收入的下降为本次 EBITDA 下降的主要因素，分解来看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08 亿元，主要原因为上网电量同比下降 10.28%，上网电价同比下降 3.37%；营业总成本剔除折旧摊销和股东借款利息影响后同比下降 0.77 亿元；综合导致 EBITDA 由收入和成本变动影响下降 1.31 亿元，与 EBITDA 下降金额较为匹配。

4.3.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金额（元）	上年末2024年12月31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货币资金	307,520,681.80	297,734,792.53	3.29
2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578,712,752.50	2,726,322,484.36	-5.41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2,095,000,000.00	2,154,000,000.00	-2.74

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规定，需披露项目公司占比超过 10%的主要资产和负债科目，其中长期应付款为招募说明书中已说明的股东借款，属基金结构中的内部债务，在基金合并报表层面会抵消，对基金合并报表无实质性影响。

4.3.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1	售电收入	1,352,933,480.27	100.00	1,560,469,240.08	100.00	-13.30
2	其他收入	-	-	-	-	-
3	营业收入合计	1,352,933,480.27	100.00	1,560,469,240.08	100.00	-13.30

4.3.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1	原材料（燃气费）	845,310,713.13	57.66	895,992,870.62	53.28	-5.66
2	折旧摊销	163,663,744.22	11.16	178,446,445.08	10.61	-8.28
3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253,844,937.41	17.32	279,941,586.56	16.65	-9.32
4	财务费用	190,894,014.05	13.02	311,970,692.75	18.55	-38.81
5	管理费用	751,652.80	0.05	958,351.79	0.06	-21.57
6	税金及附加	10,608,836.15	0.72	13,970,684.77	0.83	-24.06
7	其他成本/费用	883,620.30	0.06	525,501.67	0.03	68.15
8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1,465,957,518.06	100.00	1,681,806,133.24	100.00	-12.83

注：1、财务费用主要为股东借款利息，其金额随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变动而调整。该费用用于基金分红现金流，在合并层面会抵消，不影响持有人利益。后续项目公司将按基金分红要求继续计提和支付利息；

2、本报告期其他成本/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智慧电厂项目研发费用化支出，该变动不具有持续性且在预算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将持续秉承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关注相关费用变动情况。

4.3.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上年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	------	-------------	------	--------------------	-------------------------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12月31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	6.66	13.21
2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8.91	-10.29
3	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折旧摊销)/营业收入× 100%	%	18.17	23.97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不动产项目现有 2 个银行账户，根据已签署的《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资金监管协议》及《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不动产项目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监管。

其中，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运营收入账户（一般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业上城支行）主要用于收取不动产项目电费收入并定期向项目公司在监管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划付电费收入。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资金运作账户（基本户/监管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主要接收运营收入账户划转的资金，用于各项运营成本支出、运营税费支出、对外融资的本息还款支出及其他支出。

项目公司银行账户均实行三级审批制度，分别由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监管银行对付款真实性、准确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监管银行审批通过后方可对外划付资金。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为 1,576,527,982.03 元，同比下降 9.28%，总流出 1,253,843,015.28 元，同比下降 11.8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84,966.75 元，同比上涨 2.21%，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与售电收入匹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收入主要来源为：其中收取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1 月的电费收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 99.74%；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燃气成本费用等运营管理费用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86.97%；税费支出和其他支出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11.84%和 1.19%。

上年同期项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为 1,737,819,060.15 元，总流出 1,422,104,740.4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14,319.74 元，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与售电收入匹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收入主要来源为：其中收取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的电费收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 99.73%；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燃气成本费用等运营管理费用占经营活动现金

总流出的 92.13%；税费支出和其他支出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6.87%和 1.00%。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非不动产项目关联方，实际电费支付方为各电力用户，来源合理分散。不动产项目电价与广东电力市场供需关系密切相关，电费收入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无对外借款。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3 对不动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

注：无。

4.6.2 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及对不动产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购买了电厂财产一切险、电厂财产一切险项下的营业中断险、电厂机器损坏险、电厂机器损坏险项下的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全部由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承保，原保险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到期，新续签保险合同保险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1 年期。报告期内，项目行政办公楼因水管意外爆裂导致部分办公设施受损，理赔金额 15.87 万元。

4.9 不动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4.9.1 对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经营业绩的整体分析和说明

本报告期，项目公司受到电力市场供需影响以及气量计划协调等多重挑战，全年实现售电收入 13.53 亿元，完成预算 93.60%，营业成本 12.63 亿元，完成预算 92.50%；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密切沟通协作，通过优化市场策略、加强成本控制以及技术改造节能增效，剔除股东借款利息支出影响后利润总额达 0.82 亿元，完成预算对应利润总额的 132.51%。

4.9.2 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策略

1、本报告期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1）生产经营与效益方面

①发电量与电价

本报告期全年上网电量 31.51 亿千瓦时，完成年初预计上网电量 88.72%；平均上网电价 0.4852 元/千瓦时（含税），完成年初预计平均电价 105.79%；电价下降主要受西南地区降水、一次能源价格下降、市场供需偏宽松等因素影响所致。

②LNG 消耗量及成本

本报告期全年 LNG 消耗约 43.71 万吨，完成年初预计 LNG 消耗量 89.55%；全年 LNG 成本 8.45 亿元，完成年初预计 92.94%；平均 LNG 单价较年初预计上升 3.80%，主要因为用气量降低容量费用拉高平均气价。

（2）安全生产方面

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多措并举，安全管控有力有效，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格落实环保工作要求，各项环保指标达标，获评深圳市环保诚信企业，完成年初预计目标。

2、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项目公司售电收入 13.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93.60%；营业成本约 12.6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9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92.50%，其中燃料成本占生产成本 66.94%，折旧费占生产成本 12.96%，其他成本占生产成本的 20.10%；剔除股东借款利息影响后，项目公司利润总额为 0.8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132.51%。

3、未来主要经营方针

本项目未来经营方针核心目标为以提质增效为核心，统筹安全、环保、效益与创新，力争实现高质量运营，为投资者创造更高价值。

（1）完善电力中长期交易及现货交易工作。

随着新能源持续入市、区域电力市场建设等，电力市场预测和交易复杂性提升，对电量交易

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跟进电力市场形势变化，制定符合自身情况的中长期和现货交易策略。在合规经营的情况下，积极寻找签订高价中长期合约促进经营稳定，同时要抓住现货市场高价时机多发高价电，努力提高项目收益水平。

（2）加强气电协调

一方面，密切跟踪天然气按计划供应，避免机组缺气非停；另一方面，在协议范围内，合理协调发电和用气安排，发挥好供气安排对于“多发高价电”经营策略的支撑性。

（3）加强机组可靠性管理

容量电费提高对机组可靠性提出更高的要求，一方面着力避免机组因故障导致非计划停运，另一方面需要避免机组因为受限出力而发生考核损失。

（4）创新驱动管理提质增效

持续推进电厂数字化和技术改造进程，推动智能电厂项目建设及运行，全力提升电厂精益化运行管理水平，促进降本增效。

4.9.3 未来一年或者三年的发展趋势、前景展望、经营风险因素

未来 1-3 年，中国电力行业将在“双碳”目标与能源安全双重战略指引下，进入新型电力系统构建的加速期与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深水区。核心趋势体现为：一是清洁化与系统重构并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将持续快速提升，电网形态向“源网荷储”协同互动、主配微协同发展的新型系统演进。二是市场化与价格机制深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框架基本成型，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容量补偿机制等逐步完善。三是数字化与新技术融合，以虚拟电厂、分布式智能电网、长时储能、氢能等为代表的新业态与新技术将加速商业化应用，提升系统灵活性与经济性。

行业前景整体积极，转型孕育结构性机遇。需求侧，随着经济稳健增长与电气化进程（交通、工业、建筑等领域）深化，全社会用电量预计将保持中速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基本盘。供给侧，新能源产业链成本持续下降与技术进步将巩固其主体能源地位，配套的电网升级、灵活性资源（储能、调峰机组）投资需求巨大。市场层面，电力商品属性充分显现，将催生丰富的商业模式，如综合能源服务、绿电交易、碳资产市场等。

行业在转型期也面临多重挑战与风险。一是政策与市场变化带来收益波动的风险。电力行业高度依赖政策指引，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和统一电力市场过程中，电价形成机制等政策仍处于调整完善期，市场中电价存在波动，政策和市场的相关变动可能直接影响项目收益预期与现金流。二是技术与运营风险，高比例新能源接入对电网稳定性和调峰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极端天气频发加剧供需紧张与系统安全风险，储能等新技术仍面临成本、寿命与安全挑战。三是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市场参与者增多，在电量、电价、项目资源等方面的竞争将更趋激烈，对企业的成本控制、技术创新与市场响应能力构成持续考验。

4.10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本报告期末未发生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发布《关于调整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5〕1254 号）、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完善广东电力市场燃气机组市场关键机制的通知》（广东交易〔2025〕191 号），本项目容量电费由 100 元/千瓦（含税）调整至 165 元/千瓦（含税），同时取消变动成本补偿 0.021 元/千瓦时（含税），项目整体综合电价和营业总收入需结合市场持续观察，敬请投资人理性看待。具体分析请详见本基金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39,006.23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1,039,006.23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登记结算部、风控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各投资部门、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成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和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可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参与日常估值的执行。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 135,917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扣除补流部分，实际投向均符合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拟募集投向项目。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不动产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13,677 亿元，387 只公募基金、20 只全国社保、养老基金及划转资本组合。经过 20 余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以作为不动产基金投资管理部门，

负责不动产基金的研究、投资及运营管理等。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或不动产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不少于 2 名。

鹏华基金是国内较早开展 REITs 业务研究的基金公司，鹏华基金在知识和人才储备上做了长期而充足的准备。2015 年，鹏华基金联手前海金控，积极借鉴国内外行业先进经验，探索金融创新与前海开发建设相结合的新路径，申请以深圳市前海片区前海企业公馆项目为基础资产，进行 REITs 业务的尝试。2015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准予“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前海万科 REITs”）注册。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募集成立，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式在深交所挂牌交易。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自成立以来运营良好，为投资者创造了长期、稳健的收益回报。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弈哲	基金经理	2022-12-24	-	5 年以上	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监助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2 年 12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王弈哲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满足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王弈哲先生，国籍中国，金融及会计双学位硕士，12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监助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2 年 12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

						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弈哲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臧钊	基金经理	2022-07-11	-	5 年以上	曾担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主管，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马来西亚区域埃德拉公司管理会计部资金主管。2021 年 10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臧钊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满足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臧钊先生，国籍中国，会计硕士，5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担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主管，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马来西亚区域埃德拉公司管理会计部资金主管。2021 年 10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臧钊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刘一璠	基金经理	2022-07-11	-	5 年以上	曾任职于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从事电力、信息等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2021 年 9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刘一璠具备基金	刘一璠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5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从事电力、信息等基础设施

					从业资格，满足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维护管理工作。2021 年 9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2022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一璠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1.3 报告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不动产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7.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不涉及基金经理薪酬激励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养老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

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动产基金需预留的全部资金和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报告期间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本基金报告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按照指引要求进行投资。不动产项目公司已开展了协定存款、货币基金投资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不动产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闲置资金进行有效投资，增厚基金收益。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基金运营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项目公司运营情况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密切合作，统筹抓好生产运营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稳定运行。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共实施三次收益分配。

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发布，分配 2024 年剩余可供分配，分配金额为 94,560,000.00 元，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1.576 元，分红比例为 99.97%；

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发布，分配 2025 年上半年可供分配，分配金额为 93,000,000.00 元，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1.55 元，分红比例为 99.96%；

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分配 2025 年三季度可供分配，分配金额为 71,400,000.00 元，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1.19 元，分红比例为 90.67%；

2025 年剩余可供分配金额为 76,260,808.47 元，预计于本报告披露后分配，最终实际分配金额以届时收益分配公告为准。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进行了界定，明确关联交易管理要求与决策机制；建立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防范利益冲突管理办法》，明确利益冲突防范原则、措施及处理的相关机制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执行以上规定，有效管控关联交易及防范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等情形。

针对运营管理过程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和检查机制，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对于确有必要开展的、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公司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方式开展，并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予以披露。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不动产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着重开展了以下各项工作：

1、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求，不断优化现有的标准化业务流程体系，强调业务流程服务于加强风险防范和提升运营效率，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持续提升业务操作的系统化程度，并不断优化。

2、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公司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3、开展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稽核

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开展了对信息技术管理、投资相关流程、员工行为、反洗钱业务、子公司管理和公司日常运作的定期监察稽核与专项监察稽核。监察稽核人员开展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稽核，通过稽核发现提高了公司标准化操作流程的执行效率，优化了标准化操作流程手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7.2.7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说明

无。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本报告期，底层资产面临西电东送电量增加、一次能源价格下降、下游售电公司竞争激烈等多重复杂因素影响，市场电价持续低迷，基金管理人协同运营管理机构采取了多项主动措施以优化资产收益、控制风险并提升投资者回报。

1、持续优化经营策略

为应对广东电力现货市场价格持续承压，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加强市场分析与预测，密切跟踪一次能源价格、来水情况及电力供需形势变化，动态优化电力交易与气电协同策略。推行“一日一策”的精细化交易模式，通过科学参与多种交易品类，着力提升项目平均结算电价水平。在报价策略上，注重平衡最小技术出力报价与电能量报价，以争取更多系统运行补偿，实现收益最大化。

2、加强成本控制

对检修等运营支出实施严格的预算管理。项目公司相关合同需经运营管理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双审，并通过优化线上审批流程提升效率。同时，积极推进技术改造降本增效。

3、现金流分红管理

为保障二级市场投资者获得感，本基金积极推进保持较高分红频率。结合电厂实际运营现金流及其季节性特点，将年度分红频次提升至三次，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分红 2.59 亿元。按报告期末收盘价计算，现金流分派率达到 8.03%。

4、闲置资金管理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闲置资金进行货币基金投资，增厚了基金收益。本报告期内，相关合格投资实现收益约 81.83 万元，年化收益率约为 1.60%，较同期协定存款利率高出约 25 个基点。

5、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

（1）强化多元化沟通渠道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鹏华 REITs”微信公众号持续分享行业和项目动态、解读相关运营逻辑，及时回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有利于投资者深化对底层资产所在行业及运营模式的理解。

（2）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共同组织业绩说明会 2 次，并举办了 2 场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向投资者详细介绍资产运营情况，通过实地走访直观调研项目底层资产。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本报告期，鹏华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鹏华基金 REITs 投委会”）

审议通过本基金项目公司 2025 年年度预算，未发生其他需决策的重大事项。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检查和考核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四十一条，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关于商务合同、会计处理、现金流管理、库存管理、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 2 次检查，未发现运营管理机构存在违反运营管理协议、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无。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协调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组织开展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工作，以确保本基金遵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完成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协调开展本基金相关的各类投资者沟通工作，通过多元化渠道及时响应投资者关切问题。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无。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相关事项均符合和履行公司制度相关规定。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运营管理协议约定内容对底层资产进行运营和管理，积极主动研判电力市场交易策略，在成本控制上降本增效，力争为投资人创造最大效益，在配合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以及生产运营情况同步机制上逐渐成熟，本报告期未发生违反运营管理协议相关条款的情形。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国家能源局、南方电网、电力交易中心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底层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报告期内，底层资产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运营管理协议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由于本报告期广东电力市场价格持续低迷，代购电量缩减、气电协调难度增加等挑战较大，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密切合作，通过优化调整交易策略，坚持“一日一策”，精准市场化交易，积极开展年度小长协、月度双边签约等方式提高结算电价。同时，平衡最小技术出力报价和电能量报价，尽可能多获得系统运行补偿费用，全力为投资人争取最佳经营效益。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信息披露配合制度》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披露安排，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开展业绩说明会，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亲自出席，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定期报告及多次临时信息披露的同步及审核工作，完成投资者现场调研配合工作。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无。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信息披露配合制度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按相关制度对内幕信息进行管理。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开展业绩说明会，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亲自出席，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定期报告及临时信息披露的同步及审核工作，完成投资者现场调研配合工作。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托管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9.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本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进行了监督和复核；对基金管理人为不动产项目购买足额保险、借入款项安排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条款，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及管理人资产确认计量过程等内容进行了复核，认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9.2.2 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未发生变化，项目公司作为债务人依据还本付息通知书按时还本付息。

9.2.3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根据计划说明书的要求完成披露。

9.2.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

行情况

管理人在报告期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积极督促原始权益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9.3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9.3.1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或者出具报告情况

本报告期，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由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2025 年年度评估报告。

9.3.2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约定职责，未发现违反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9.4 原始权益人报告

9.4.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

9.4.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本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金份额为 306,000,000.00 份，占基金总份额 51%，由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4.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增持计划。

9.4.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需原始权益人信息披露配合事项。

9.4.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变化。

§ 10 审计报告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3677 号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深圳能源 REIT”）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11.5.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鹏华深圳能源 REIT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及合并基金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情况和基金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鹏华深圳能源 REIT，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鹏华深圳能源 REIT 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鹏华深圳能源 REIT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11.5.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鹏华深圳能源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鹏华深圳能源 REIT 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鹏华深圳能源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鹏华深圳能源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鹏华深圳能源 REIT 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鹏华深圳能源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刘西茜	黄倾媛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26 日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在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以下相关审计程序，以评价基金管理人和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鹏华深圳能源 REIT 持有的发电机组资产组的计量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

- 1、获得并查看评估机构编制的评估报告；
- 2、评价评估机构的资质和专业经验；
- 3、基于对项目公司所处行业的了解、经验和知识，了解历年经营情况，参考经批准的经营计划，对本年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对账单等原始单据进行了检查，以判断本年成本费用、售电量、售电单价及收入等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 4、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通过基于可比公司以及其他折现率计算中采用的市场数据进行独立预期分析，评价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在预计资产组折现的现金流量测算中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 5、对基金管理人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比如市场售电单价及售电量等）进行独立复核，评价对其他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6、判断项目公司资产组是否发生重大减值，本期项目公司资产组未发生重大减值。

§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1.5.7.1	308,755,797.24	299,036,267.0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51,925,911.80	51,107,625.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5.7.3	100,107,520.95	143,496,859.53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1.5.7.4	157,961,469.45	125,669,729.3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5.7.5	2,578,712,752.50	2,726,322,484.36
在建工程	11.5.7.6	25,625,868.70	19,830,212.24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1.5.7.7	15,773,626.10	17,207,592.14
开发支出	11.5.7.8	3,504,531.86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1.5.7.9	27,137,478.23	23,575,990.44
资产总计		3,269,504,956.83	3,406,246,76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5.7.10	233,511,942.68	122,779,991.97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23,779.97	8,207,979.61
应付托管费		321,017.50	354,558.8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5.7.11	11,594,907.19	58,510,412.85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	-
预计负债		-	-
租赁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5.7.12	2,757,899.61	6,215,326.60
负债合计		255,509,546.95	196,068,269.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13	3,537,600,000.00	3,537,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11.5.7.14	-	-
专项储备		19,979,300.56	12,773,730.29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1.5.7.15	-543,583,890.68	-340,195,23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3,995,409.88	3,210,178,49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9,504,956.83	3,406,246,760.45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5.0233 元，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份。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1.5.18.1	1,039,006.23	1,113,682.5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8.2	3, 103, 274, 746. 93	3, 536, 500, 000. 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 104, 313, 753. 16	3, 537, 613, 682. 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 190, 799. 30	7, 942, 156. 08
应付托管费		321, 017. 50	354, 558. 8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620, 000. 00	620, 000. 00
负债合计		8, 131, 816. 80	8, 916, 714. 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 537, 600, 000. 00	3, 537, 600, 000. 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441, 418, 063. 64	-8, 903, 032. 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096, 181, 936. 36	3, 528, 696, 967. 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 104, 313, 753. 16	3, 537, 613, 682. 55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	-----	----------------------------	---------------------------------

		年 12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353,787,882.04	1,561,528,964.81
1. 营业收入	11.5.7.16	1,352,933,480.27	1,560,469,240.08
2. 利息收入		36,115.37	64,476.25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17	818,286.40	995,248.48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18	-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 其他收益		-	-
8.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289,874,417.64	1,386,663,465.94
1. 营业成本	11.5.7.16	1,262,819,394.76	1,354,380,902.26
2. 利息支出	11.5.7.19	5,601,880.93	9,215,998.97
3. 税金及附加	11.5.7.20	11,281,061.87	15,069,381.76
4. 销售费用		-	-
5. 管理费用	11.5.7.21	1,281,652.80	1,488,351.79
6. 研发费用		883,620.30	525,501.67
7. 财务费用	11.5.7.22	-1,422,711.47	-4,418,924.45
8. 管理人报酬		8,988,500.95	9,927,695.10
9. 托管费		321,017.50	354,558.84
10. 投资顾问费		-	-
11. 信用减值损失	11.5.7.23	-	-
12. 资产减值损失		-	-
13. 其他费用		120,000.00	120,000.00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63,913,464.40	174,865,498.87
加：营业外收入	11.5.7.24	2,510,960.90	-
减：营业外支出	11.5.7.25	517,495.71	403,797.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06,929.59	174,461,701.45
减：所得税费用	11.5.7.26	10,335,722.74	39,884,070.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71,206.85	134,577,631.40

号填列)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71,206.85	134,577,631.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571,206.85	134,577,631.40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67,802,556.27	486,997,959.79
1. 利息收入		13,956.04	28,936.83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788,600.23	486,969,022.96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441,357,729.72	8,917,843.62
1. 管理人报酬		7,190,799.30	7,942,156.08
2. 托管费		321,017.50	354,558.84
3. 投资顾问费		-	-
4. 利息支出		-	-
5. 信用减值损失		-	-
6. 资产减值损失		433,225,253.07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20,659.85	621,128.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555,173.45	478,080,116.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555,173.45	478,080,116.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 555, 173. 45	478, 080, 116. 17
----------	--	--------------------	-------------------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72, 352, 979. 85	1, 733, 145, 340. 52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 701, 048. 76	4, 738, 151. 00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5. 7. 27. 1	2, 510, 075. 94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576, 564, 104. 55	1, 737, 883, 491. 52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 101, 315, 874. 51	1, 321, 688, 089. 91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 519, 105. 14	107, 327, 428. 41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5. 7. 27. 2	15, 006, 559. 10	14, 264, 654. 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271, 841, 538. 75	1, 443, 280, 172. 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 722, 565. 80	294, 603, 318. 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884. 96	9, 203. 54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 96	9, 203. 54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044, 055. 59	23, 340, 253. 32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044, 055. 59	23, 340, 253. 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043, 170. 63	-23, 331, 049. 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258,959,857.82	476,999,985.02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959,857.82	476,999,98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959,857.82	-476,999,98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19,537.35	-205,727,71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036,127.78	504,763,84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755,665.13	299,036,127.78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不动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 取得不动产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788,600.23	486,969,022.96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3,964.07	28,893.05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802,564.30	486,997,916.01
8. 取得不动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7,374.77	9,589,19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7,374.77	9,589,19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85,189.53	477,408,720.66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258,959,857.82	476,999,985.02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959,857.82	476,999,98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959,857.82	-476,999,985.02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668.29	408,73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563.42	704,827.78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895.13	1,113,563.42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 本 公 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期 期末余额	3,537,600,000 .00	-	-	-	12,773,730. 29	-	-340,195,239 .71	3,210,178,490 .58
加：会计 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 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 、本期期 初余额	3,537,600,000 .00	-	-	-	12,773,730. 29	-	-340,195,239 .71	3,210,178,490 .58
三、本期	-	-	-	-	7,205,570.2	-	-203,388,650	-196,183,080.

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97	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5, 571, 206. 85	55, 571, 206. 85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58, 959, 857. 82	-258, 959, 857. 82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7, 205, 570. 27	-	-	7, 205, 570. 27
其中：本期提取	-	-	-	-	15, 133, 753. 92	-	-	15, 133, 753. 92
本期使用	-	-	-	-	-7, 928, 183. 65	-	-	-7, 928, 183. 65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 537, 600, 000. 00	-	-	-	19, 979, 300. 56	-	-543, 583, 890. 68	3, 013, 995, 409. 8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 537, 600, 000. 00	-	-	-	5, 778, 721. 20	-	2, 227, 113. 91	3, 545, 605, 835. 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	-	-	-	-	-	-	-	-

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37,600,000.00	-	-	-	5,778,721.20	-	2,227,113.91	3,545,605,83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995,009.09	-	-342,422,353.62	-335,427,344.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4,577,631.40	134,577,631.40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76,999,985.02	-476,999,985.02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6,995,009.09	-	-	6,995,009.09
其中：本期提取	-	-	-	-	17,853,299.40	-	-	17,853,299.40
本期使用	-	-	-	-	-10,858,290.31	-	-	-10,858,290.31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	12,773,730.29	-	-340,195,239.71	3,210,178,490.58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8,903,032.37	3,528,696,96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37,600,000.00	—	—	-8,903,032.37	3,528,696,967.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32,515,031.27	-432,515,03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3,555,173.45	-173,555,173.45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58,959,857.82	-258,959,857.82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441,418,063.64	3,096,181,936.3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9,983,163.52	3,527,616,836.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37,600,000.00	—	—	-9,983,163.52	3,527,616,836.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80,131.15	1,080,13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78,080,116.17	478,080,116.17
（二）产品持有人申	—	—	—	—	—

购和赎回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76,999,985.02	-476,999,985.02
（四）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8,903,032.37	3,528,696,967.6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聂连杰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05号《关于准予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 34 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537,600,000.00 元，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049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11.5.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及合并基金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情况和基金净资产变动情况。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11.5.4.3 企业合并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

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基金及本基金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基金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基金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基金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基金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 11.5.4.18 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

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

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

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1.5.4.7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1.5.4.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基金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基金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基金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基金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1.5.4.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 11.5.4.10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燃气发电机组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产量法计提折旧。其他固定资产按其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价值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 (a) 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 2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年折旧率 4.75%；
- (b) 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10 - 3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年折旧率 3.17% - 9.50%；
- (c) 电子设备及其他预计使用寿命 5 年，预计净残值率 5%，年折旧率 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1.5.4.10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 11.5.4.11）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1.5.4.11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1.5.4.12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 (1) 土地使用权，使用寿命 30 年；
- (2) 软件（自制或外购），使用寿命 5 -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

益。

11.5.4.13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11.5.4.16）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5.4.14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1.5.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

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1.5.4.16 公允价值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5.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11.5.4.18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

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电力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电力输送至售电合同规定的电网，即客户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1.5.4.19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基金的费用，于实际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在基金中列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1.5.4.2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自 2038 年起至基金存续期届满之日，基础设施项目仍产生运营收入等现金流，由此产生的基金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11.5.4.2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

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11.5.4.2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22.1 主要会计估计

本集团涉及的会计估计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 11.5.4.9、11.5.4.12）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 11.5.7.3、11.5.7.4、11.5.7.5、11.5.7.6、11.5.7.7、11.5.18.2）。

11.5.4.22.2 可供分配金额

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相关计算调整项目至少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折旧与摊销，同时应当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偿债能力和经营现金流等因素。

基金管理人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涉及的相关计算调整项一经确认，不可随意变更，相关计算调整项及变更程序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明确。将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需加回以下调整项：

-折旧和摊销；

-利息支出；

-所得税费用。

将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调整为可供分配金额可能涉及的调整项包括：

-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处置当年转回以前年度累计调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团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1.5.6 税项

(1) 本基金适用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

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 的利息收入, 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 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挂牌公司”)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d)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 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 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 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项目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a)增值税, 电力销售、商品销售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b)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c)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d)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e)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308,755,797.24	299,036,267.04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308,755,797.24	299,036,267.0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308,755,797.24	299,036,267.04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08,755,665.13	299,036,127.78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132.11	139.26
小计	308,755,797.24	299,036,267.0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308,755,797.24	299,036,267.04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变动
债券	-	-	-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货币基金投资	51,925,911.80	51,925,911.80	-	51,107,625.40	51,107,625.40	-
其他	-	-	-	-	-	-
小计	51,925,911.80	51,925,911.80	-	51,107,625.40	51,107,625.4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变动
债券	-	-	-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货币基金投资	-	-	-	-	-	-
其他	-	-	-	-	-	-
小计	-	-	-	-	-	-
合计	51,925,911.80	51,925,911.80	-	51,107,625.40	51,107,625.40	-

11.5.7.3 应收账款

11.5.7.3.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0,107,520.95	143,496,859.53
1—2 年	-	-
小计	100,107,520.95	143,496,859.53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00,107,520.95	143,496,859.53

11.5.7.3.2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市供电局	100,107,520.95	100.00	-	100,107,520.95
合计	100,107,520.95	100.00	-	100,107,520.95

11.5.7.4 存货

11.5.7.4.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备品备件	154,044,490.02	-	154,044,490.02	121,591,872.29	-	121,591,872.29
材料	3,916,979.43	-	3,916,979.43	4,077,857.01	-	4,077,857.01
合计	157,961,469.45	-	157,961,469.45	125,669,729.30	-	125,669,729.30

11.5.7.5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578,712,752.50	2,726,322,484.3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578,712,752.50	2,726,322,484.36

11.5.7.5.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0,966,699.98	5,651,146,878.53	-	-	10,399,494.99	5,852,513,073.50
2. 本期增加金额	-	14,620,046.32	-	-	-	14,620,046.32
购置	-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14,620,046.32	-	-	-	14,620,046.32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	-	-	-	-	-	-

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190,966,699.98	5,665,766,924.85	-	-	10,399,494.99	5,867,133,119.8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5,111,369.85	2,951,401,631.13	-	-	9,677,588.16	3,126,190,589.14
2. 本期增加金额	8,894,724.84	153,195,979.47	-	-	139,073.87	162,229,778.18
本期计提	8,894,724.84	153,195,979.47	-	-	139,073.87	162,229,778.18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174,006,094.69	3,104,597,610.60	-	-	9,816,662.03	3,288,420,367.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960,605.29	2,561,169,314.25	-	-	582,832.96	2,578,712,752.50
2. 期初账面价值	25,855,330.13	2,699,745,247.40	-	-	721,906.83	2,726,322,484.36

11.5.7.6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5,625,868.70	19,830,212.24
工程物资	-	-
小计	25,625,868.70	19,830,212.2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5,625,868.70	19,830,212.24

11.5.7.6.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组技术改造项目	25,625,868.70	-	25,625,868.70	19,830,212.24	-	19,830,212.24
合计	25,625,868.70	-	25,625,868.70	19,830,212.24	-	19,830,212.24

11.5.7.6.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机组技术改造项目	19,830,212.24	20,415,702.78	14,620,046.32	-	25,625,868.70
合计	19,830,212.24	20,415,702.78	14,620,046.32	-	25,625,868.70

11.5.7.7 无形资产

11.5.7.7.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 权	土地使 用权	专利权	非专 有技 术	软件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 原值							
1. 期 初 余额	-	32,188,950.17	-	-	6,449,142.19	2,949,178.84	41,587,271.20
2. 本 期 增加金额	-	-	-	-	-	-	-
购置	-	-	-	-	-	-	-
内 部 研发	-	-	-	-	-	-	-
其 他 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 期 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其 他 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 余额	-	32,188,950.17	-	-	6,449,142.19	2,949,178.84	41,587,271.20

		50.17			2.19	8.84	71.2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14,981,358.03	-	-	6,449,142.19	2,949,178.84	24,379,679.06
2. 本期增加金额	-	1,433,966.04	-	-	-	-	1,433,966.04
本 期 计提	-	1,433,966.04	-	-	-	-	1,433,966.04
其 他 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 置	-	-	-	-	-	-	-
其 他 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16,415,324.07	-	-	6,449,142.19	2,949,178.84	25,813,645.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 期 计提	-	-	-	-	-	-	-
其 他 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 置	-	-	-	-	-	-	-
其 他 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 末 账面价值	-	15,773,626.10	-	-	-	-	15,773,626.10
2. 期 初 账面价值	-	17,207,592.14	-	-	-	-	17,207,592.14

11.5.7.8 开发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智能 电厂 系统 开发 部署 项目	-	-	3,504,531.86	-	-	-	3,504,531.86
合计	-	-	3,504,531.86	-	-	-	3,504,531.86

11.5.7.9 其他资产

11.5.7.9.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额	14,757,499.62	19,415,209.70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6,012,352.60	-
预付账款	6,367,626.01	4,160,780.74
合计	27,137,478.23	23,575,990.44

11.5.7.9.2 预付账款

11.5.7.9.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367,626.01	4,160,780.74
1-2 年	-	-
合计	6,367,626.01	4,160,780.74

11.5.7.9.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资金存管专用账户	80,000.00	1.26	2025 年 06 月 03 日	未到结算条件
三菱重工东方燃气轮机(广州)有限公司	3,259,217.60	51.18	2025 年 06 月 12 日	未到结算条件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3,028,408.41	47.56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未到结算条件
合计	6,367,626.01	100.00	-	-

注：三菱重工预付款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

11.5.7.10 应付账款

11.5.7.10.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财产保险费	3,514,891.65	3,524,599.76
应付服务类采购款	14,852,684.45	21,285,749.66
应付天然气采购款	57,700,641.92	25,397,805.91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46,123,846.03	10,111,715.90
应付运行维护费	103,425,030.33	52,177,630.53
应付运营管理费	7,894,848.30	10,282,490.21
合计	233,511,942.68	122,779,991.97

11.5.7.10.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深圳得圣明科技有限公司	663.72	未达付款条件
广东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984.00	未达付款条件
佛山市经能机械有限公司	1,375.00	未达付款条件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047.17	未达付款条件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660.38	未达付款条件
深圳市巨磁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1,222.12	未达付款条件
深圳宝力华科技有限公司	25,088.50	未达付款条件
深圳市杰鸿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018.87	未达付款条件
深圳市海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2,452.83	未达付款条件
深圳市翎电科技有限公司	42,964.60	未达付款条件
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8,996.60	未达付款条件
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4,100.00	未达付款条件
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	未达付款条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55,700.00	未达付款条件
中汇国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61,320.75	未达付款条件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62,893.08	未达付款条件
安徽星昊诚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73,000.00	未达付款条件
深圳市建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398,013.27	未达付款条件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52,830.19	未达付款条件
其他	670,622.74	未达付款条件
合计	2,205,953.82	

11.5.7.11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633,761.06	16,524,981.38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7,446,362.14	39,884,070.05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583.98	1,156,748.70
教育费附加	109,107.43	495,749.45
房产税	-	-
土地使用税	-	-
土地增值税	-	-
地方教育附加税	72,738.28	330,499.63
环境保护税	38,089.20	49,422.15
印花税	40,265.10	68,941.49
其他	-	-
合计	11,594,907.19	58,510,412.85

11.5.7.12 其他负债

11.5.7.12.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757,899.61	6,215,326.60
其他流动负债-预提费用	-	-
合计	2,757,899.61	6,215,326.60

11.5.7.12.2 其他应付款

11.5.7.12.2.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	-
预提中介费用	650,000.00	650,000.00
工程设备款	2,107,899.61	5,565,326.60
其他	-	-
合计	2,757,899.61	6,215,326.60

11.5.7.13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00,000,000.00	3,537,600,000.00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00,000,000.00	3,537,600,000.00

11.5.7.14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11.5.7.1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340,195,239.71	-	-340,195,239.71
本期利润	55,571,206.85	-	55,571,206.8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58,959,857.82	-	-258,959,857.82
本期末	-543,583,890.68	-	-543,583,890.68

11.5.7.1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东部电厂(一期) 项目	合计	东部电厂(一期) 项目	合计
营业收入	-	-	-	-
售电收入	1,352,933,480.27	1,352,933,480.27	1,560,469,240.08	1,560,469,240.08
合计	1,352,933,480.27	1,352,933,480.27	1,560,469,240.08	1,560,469,240.08
营业成本	-	-	-	-
售电成本	1,262,819,394.76	1,262,819,394.76	1,354,380,902.26	1,354,380,902.26
合计	1,262,819,394.76	1,262,819,394.76	1,354,380,902.26	1,354,380,902.26

11.5.7.17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基金分红收益	818,286.40	995,248.48
合计	818,286.40	995,248.48

11.5.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无。

11.5.7.19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
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	5,601,880.93	9,215,998.97
其他	-	-
合计	5,601,880.93	9,215,998.97

11.5.7.20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49,218.32	7,300,089.47
教育费附加	2,121,093.57	3,128,609.77
房产税	1,697,217.62	1,453,105.20
土地使用税	79,100.72	79,100.72
土地增值税	-	-
地方教育附加	1,414,062.37	2,085,739.85
环境保护税	183,811.81	199,396.73
印花税	836,557.46	823,340.02
其他	-	-
合计	11,281,061.87	15,069,381.76

11.5.7.21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费	100,000.00	100,000.00
审计费	918,679.25	918,679.24
差旅费	-	-
咨询费	166,415.10	366,315.10
业务招待费	3,160.80	11,368.00
办公费	8,491.99	5,197.00
保险费	84,905.66	86,792.45
合计	1,281,652.80	1,488,351.79

11.5.7.22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	------------------------------	-----------------------------------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银行手续费	242, 214. 77	254, 795. 18
减：利息收入	-1, 664, 926. 24	-4, 673, 719. 63
其他	-	-
合计	-1, 422, 711. 47	-4, 418, 924. 45

11.5.7.23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11.5.7.24 营业外收入

11.5.7.24.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884. 96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884. 96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
政府补助	-	-
碳排放权资产处置收益	2, 510, 075. 94	-
其他	-	-
合计	2, 510, 960. 90	-

11.5.7.25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	403, 797. 4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403, 797. 42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
对外捐赠	-	-
其他	517, 495. 71	-
合计	517, 495. 71	403, 797. 42

11.5.7.26 所得税费用

11.5.7.26.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 335, 722. 74	39, 884, 070. 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10, 335, 722. 74	39, 884, 070. 05

11.5.7.26.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65,906,929.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335,722.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合计	10,335,722.74

11.5.7.2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2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碳资产配额交易收入	2,510,075.94	-
合计	2,510,075.94	-

11.5.7.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危险废物处理	-	-
财产保险款	12,611,575.52	12,526,005.81
其他	2,394,983.58	1,738,648.64
合计	15,006,559.10	14,264,654.45

11.5.7.2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28.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571,206.85	134,577,631.40
加：信用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	162,229,778.18	177,012,479.0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1,433,966.04	1,433,966.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4.96	403,797.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8,286.40	-995,24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91,740.15	458,567.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840,210.54	-33,389,437.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552,745.43	8,106,554.59
安全生产费	7,205,570.27	6,995,009.0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22,565.80	294,603,318.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8,755,665.13	299,036,127.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9,036,127.78	504,763,843.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19,537.35	-205,727,716.05

11.5.7.28.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08,755,665.13	299,036,127.78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8,755,665.13	299,036,127.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755,665.13	299,036,127.78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11.5.8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信证券深圳能源清洁能源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	—	设立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天然气发电经营	—	100.00	现金购买

11.5.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11.5.10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0.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承诺金额为 8,825,413.50 元。

11.5.10.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1.5.10.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1 关联方关系

11.5.11.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11.5.11.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份额持有人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原始权益人的分公司、运营管理机构
深能北(鄂托克前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的子公司
深能北方(苏尼特左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的子公司
深能(禄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的子公司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的子公司
广东深能绿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1.5.12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2.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2.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运营管理费	8,611,972.17	22,496,466.2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运行维护费	126,369,688.95	133,247,984.2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购买在建工程	377,358.49	1,269,938.06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厂系统开发	3,504,531.86	9,098,847.05
深能北(鄂托克前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绿证	48,000.00	-
深能北方(苏尼特左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绿证	113,207.55	-
深能(禄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绿证	253,886.80	-
广东深能绿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检修	4,438,652.49	-
合计	-	143,717,298.31	166,113,235.63

注：运行维护费是项目公司 2025 年日常实际发生的与东部电厂进行结算的运行维护费，包含人员工资、日常检修费用和折旧等费用

运营管理费包含 2025 年度每季度计提的固定运营管理费和四季度计提的浮动运营管理费。

根据《运营管理协议》约定运营管理费收取包含营运支出、雇员成本、折旧费、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其中：

①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净收入 1*固定管理费率

净收入 1=营业收入-营业支出（不考虑运营管理服务费、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

上述净收入 1 应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进行计算。

其中：

营业收入为考核期间内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支出为考核期间内项目公司直接支付的营业支出、外部管理机构运营支出及雇员成本，不考虑运营管理服务费、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及税金及附加。

固定管理费率=3.5%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②浮动管理费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对项目公司的净收入指标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公司年度 EBITDA 完成率确定外部管理机构浮动管理费。具体而言：

净收入 2=营业收入-营业支出（不考虑运营管理服务费、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

-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上述净收入 2 应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根据考核结果对外部管理机构的浮动管理费进行调整，其中：

A.2023 年~2024 年的考核指标如下：

项目公司年度 EBITDA 完成率（年度 EBITDA 完成率=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及审核报告》（简称“基金初始发行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

1) 当 EBITDA 完成率 $\geq 120\%$ 时，浮动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30%。

2) 当 $110\% \leq \text{EBITDA 完成率} < 120\%$ 时，浮动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20%。

3) 当 $100\% \leq \text{EBITDA 完成率} < 110\%$ 时，浮动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

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 *10%。

4) 当 EBITDA 完成率<100%时，浮动管理费=0。

B.2024 年至 2037 年的考核指标如下：

项目公司年度 EBITDA 完成率（年度 EBITDA 完成率=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的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基础设施资产组组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3）第 160A 号）（以下简称“基金初始发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

1) 当 EBITDA 完成率≥120%时，浮动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表预测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30%。

2) 当 110%≤EBITDA 完成率<120%时，浮动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表预测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20%。

3) 当 100%≤EBITDA 完成率<110%时，浮动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表预测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10%。

4) 当 EBITDA 完成率<100%时，浮动管理费=0。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浮动管理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038 年度（含）及以后年度考核指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届时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制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般决议通过。

11.5.12.2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5.12.2.1 债券交易

注：无。

11.5.12.2.2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11.5.12.2.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11.5.12.3 关联方报酬

11.5.12.3.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988,500.95	9,927,695.10
其中：固定管理费	8,988,500.95	9,927,695.10
浮动管理费	-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5,021.46	92,263.57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0.224%，逐日计提，按年支付。日管理费=上年度经审计合并基金资产净值×0.224%÷当年天数；支付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管”）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0.056%，逐日计提，收益分配时划付。日管理费=上年度经审计合并基金资产净值×0.056%÷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3、外部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费详见本报告第 3.4 章节。

11.5.12.3.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1,017.50	354,558.8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上年度经审计合并基金资产净值 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年年末，按年支付。日托管费=上年度经审计合并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11.5.12.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11.5.12.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2.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11.5.12.5.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比例（%）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51.00	-	-	-	306,000,000.00	51.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19,731.00	3.30	1,194,924.00	-	2,653,430.00	18,361,225.00	3.06
关联方自然人	26,326.00	0.00	78,100.00	-	25,975.00	78,451.00	0.01
合计	325,846,057.00	54.30	1,273,024.00	-	2,679,405.00	324,439,676.00	54.07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51.00	-	-	-	306,000,000.00	51.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21,851.00	1.99	24,282,115.00	-	16,384,235.00	19,819,731.00	3.30
关联方自然人	494,545.00	0.08	74,500.00	-	542,719.00	26,326.00	0.00
合计	318,416,396.00	53.07	24,356,615.00	-	16,926,954.00	325,846,057.00	54.30

注：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11.5.12.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308,754,665.13	1,501,143.41	299,035,127.78	4,162,591.76
合计	308,754,665.13	1,501,143.41	299,035,127.78	4,162,591.76

11.5.12.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11.5.1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3.1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运行维护费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103,425,030.33	52,177,630.53
应付运营管理费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7,894,848.30	10,282,490.21
应付服务费采购款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400,000.00	-
应付服务费采购款	广东深能绿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830,329.31	-
应付管理人报酬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90,799.30	7,942,156.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5,823.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980.67	-
应付托管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017.50	354,558.84
合计	-	123,195,005.41	71,022,659.19

11.5.14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4.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11.5.14.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4.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4.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5 收益分配情况

11.5.15.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 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 计	本期收益 分配占可 供分配金 额比例（%）	备注
1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	1.5760	94,559,954.78	99.97	1、基于 2024 年 年报可 供分配 金额计

						算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2、表格内除息日为场外除息日，场内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	1.5500	92,999,988.49	99.96	1、基于 2025 年中报可供分配金额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2、表格内除息日为场外除息日，场内除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2 日。
3	2025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1.1900	71,399,914.55	90.67	1、基于 2025 年三季度报可供分配金额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2、表格内除息日为场外除息日，场内

						除息日 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合计				258,959,857.82	-	-

11.5.15.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1.5.16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6.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者债券回购交易到期时交易对手方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义务等，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

11.5.16.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1.5.16.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不动产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11.5.1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11.5.18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8.1 货币资金

11.5.18.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039,006.23	1,113,682.55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1,039,006.23	1,113,682.55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039,006.23	1,113,682.55

11.5.18.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38,895.13	1,113,563.42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111.10	119.13
小计	1,039,006.23	1,113,682.55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039,006.23	1,113,682.55

11.5.18.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8.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36,500,000.00	433,225,253.07	3,103,274,746.93	3,536,500,000.00	-	3,536,500,000.00

合 计	3, 536, 500, 000 . 00	433, 225, 253 . 07	3, 103, 274, 746 . 93	3, 536, 500, 000 . 00	—	3, 536, 500, 000 . 00
-----	--------------------------	-----------------------	--------------------------	--------------------------	---	--------------------------

11.5.18.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国信证券深圳能源清洁能源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 536, 500, 000.00		—	3, 536, 500, 000.00	433, 225, 253.07	433, 225, 253.07
合计	3, 536, 500, 000.00		—	3, 536, 500, 000.00	433, 225, 253.07	433, 225, 253.07

§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管理人聘任的评估机构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中和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行为。中和连续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不超过 3 年，在评估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公正，遵守一致性、一贯性及公开、透明、可校验原则，符合法律及相关规定。评估报告内容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南第 4 号——存续期业务办理》之规定。

12.2 评估报告摘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不动产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一期）不动产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对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一期）不动产资产组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不动产基金定期报告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一期）不动产资产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一期）不动产资产组。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一期）不动产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84,569.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2,788.37 万元，增值率为 2.89%。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重大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利用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600108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师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2、根据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62621-06335）登记，并考虑东部电厂（一期）机组设计使用年限 30 年，本次预测截止期为 2037 年 12 月 31 日；

3、本次评估假设深圳能源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及该合同中提及的各项 LNG 长期协议能够正常执行至合同终止年限，即 2031 年；

4、根据深圳能源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之第一修改协议》（编号：DPLNG-CR-CT-DB-002），约定“第二十二个合同年之后的每一个合同年的相应合同气量为 1861 万吉焦”，合同生效年份为 2005 年，即 2028-2031 年相较此前年度的 2758 万吉焦年供气量减少了 897 万吉焦/年。为了维持发电量稳定，假设能通过市场购气途径补足至 2758 万吉焦年供气量。

5、根据中电联发布《2024-2025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4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气电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2363 小时，本次对东部电厂（一期）在《天然气销售合同》到期后的年发电小时数按 2300 小时考虑。

6、根据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天然气销售合同的转让协议》（编号：

GDLNG-GS-CT-210001), 深圳能源已将《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以上与天然气相关的特别事项披露和相关假设不受影响;

7、通过与企业沟通, 以付现成本及企业周转情况测算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18,346.52 万元, 本次以 18,346.52 万元作为资产组货币资金。

8、本次根据《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营协议补充协议(一)》, 对预测期营业成本中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进行预测。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发布《关于调整我省煤电气容量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5〕1254 号)、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完善广东电力市场燃气机组市场关键机制的通知》(广东交易〔2025〕191 号), “我省使用澳大利亚进口合约天然气的配套气电机组容量电价调整为每年每千瓦 165 元; 9E 及以上的其他常规机组调整为每年每千瓦 264 元;”, “市场化燃气机组不再执行变动成本补偿机制”, “对大鹏机组、关停机组和燃气自备电厂外的市场化燃气机组应用气电天然气价格传导机制。”。鉴于以上政策变化, 谨慎判断长协到期后市场变化及项目经营模式变化, 本次评估参数有以下调整:

1、澳气期间容量电价调整为 165 元/千瓦 (含税), 澳气长协结束后容量电价调整为 264 元/千瓦 (含税);

2、澳气期间变动成本补偿 0.021 元/千瓦时 (含税) 及澳气长协后 0.192 元/千瓦时 (含税) 取消, 调整为澳气长协减量期及澳气长协期后补充采购气源部分适用天然气价格传导政策;

3、基于容量电价等政策变化, 可能导致电厂收入结构在长协期后由主要的电能量收入变化为电能量收入、容量电费收入并重, 澳气长协期后假设获得现行市场化燃气机组容量电费及天然气价格传导补偿, 同时并参考全国天然气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水平相应调整本机组利用小时数。

以上评估参数调整后, 现金流及评估值较政策变化前略有下降。

12.4 采取其他不同估值方法进行校验的评估结果

为论证评估价值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选择和使用比较法对项目的评估结果予以校验。评估机构采用比较法得到东部电厂(一期)项目的评估价值为 296,200.00 万元, 略高于收益法得出的估价结果。

12.5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未超过 10%。

12.6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和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序号	不动产项目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运营净收益/净现金流量		
		实际值（万元）	预测数（万元）	完成度（%）	实际值（万元）	预测数（万元）	完成度（%）
1	东部电厂（一期）项目	135,293.35	144,137.45	93.86	24,578.27	24,216.17	101.50
合计		135,293.35	144,137.45	93.86	24,578.27	24,216.17	101.50

注：为确保数据可比，本期运营净收益/净现金流量采用评估报告及项目公司 EBITDA 数据。

12.7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未超过 20%。

12.8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无。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不动产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21,685	27,668.90	556,888,279.00	92.81	43,111,721.00	7.19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不动产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23,970	25,031.29	563,770,647.00	93.96	36,229,353.00	6.04

13.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000.00	31.00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57,274.00	4.49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61,225.00	3.06
4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一分红2号	14,368,590.00	2.39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10,780.00	2.24
6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保险有 限公司—华金证券横琴人寿 基础设施策略2号FOF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12,969,615.00	2.16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78,481.00	1.68
8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076,377.00	1.35
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42,028.00	1.16
10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6,679,102.00	1.11
合计		303,843,472.00	50.64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保险有 限公司—华金证券横琴人寿 基础设施策略2号FOF单一资 产	20,709,445.00	3.45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19,731.00	3.30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88,481.00	2.68
4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4,859,154.00	2.48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25,629.00	2.04
6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8,570.00	1.83
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0,520,682.00	1.75
8	中再资管—招商银行—中再 资产—基建强国REITs主题 资产管理产品	8,546,348.00	1.42
9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养老稳盈宝壹号期限 保本型（三年滚动）商业养老 金产品	7,246,768.00	1.21
10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合晟同晖7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5,721,527.00	0.95
合计		126,746,335.00	21.11

13.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00
合计		120,000,000.00	20.00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51.00
合计		306,000,000.00	51.00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不动产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	90,523.00	0.0151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13.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 14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不动产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本报告期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 15 重大事件揭示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百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薛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日期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起。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高鹏先生不再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百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聂连杰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任职日期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

起。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5.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5.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40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2 年。

15.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评估机构。本基金本年度应支付给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费用为 100,000.00 元，该评估机构已提供评估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无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5.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1 月 21 日
2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专项计划管理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3 月 22 日
3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3 月 28 日
4	关于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16 日
5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	2025 年 04 月 21 日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6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23 日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5 月 12 日
8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5 月 23 日
9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6 月 06 日
10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6 月 06 日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客服电话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6 月 20 日
12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3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4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5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6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广东省调整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7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广东电力市场完善燃气机组市场关键机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8 月 07 日
1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8 月 12 日
19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8 月 28 日

2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8 月 28 日
21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 2025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9 月 06 日
2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客服电话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9 月 22 日
2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9 月 29 日
24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5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临时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1 月 01 日
2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人民币直销资金专户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7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2 月 02 日
2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2 月 02 日
3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2 月 05 日
3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估方式与标准相关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2 月 18 日
3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注：无。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7 备查文件目录

17.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原文)。

17.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phfund.com.cn>) 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53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